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書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趙珠吟

電話：04-2218-3689

電子信箱：ccy@mail.ntcu.edu.tw

受文者：數學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秘字第114036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王靜珠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王靜珠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具有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每學年申請一次。依據實施計畫第4條申請資格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10%得申請優秀獎學金或前25%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需有清寒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二)品德優良，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三、申請及審核時程：

(一)各學系轉知學生申請，並請於本(114)年11月3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所屬學院彙辦。

(二)各學院初審後，請於本(114)年11月10日前將推薦名單、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秘書室辦理決審。

四、旨揭計畫及申請表可逕至秘書室網頁/檔案下載區下載。

正本：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副本：本校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靜珠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09 年 10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定

112 年 1 月 31 日簽奉校長核准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一、宗旨：

本校 48 級校友林見昌教授，為感恩王靜珠教授於本校執教數十載，長期奉獻教育，春風化雨關愛嘉惠學生，堪為杏壇良師典範，特捐款設立「王靜珠教授獎助學金」，並委託本校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靜珠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據以辦理。

二、基金來源：

本獎助學金將由 48 級校友林見昌教授，每年籌措捐助新台幣壹拾萬元，以支應所需。如蒙校友及各界社會賢達認同本獎助學金宗旨而願捐款者，本校亦表歡迎與感謝，款項將納入校務基金專戶以充實獎學金之永續發揚。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

本計畫獎助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名額 5 至 8 名（各學院及幼兒教育學系至少 1 名，每系至多 2 名為原則），其中清寒獎助學金每名貳萬元，優秀獎學金每名壹萬元。

四、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10%得申請優秀獎學金或前 25%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需有清寒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 （二）品德優良，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或經學校證明之影本：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本校師長推薦函 1 或 2 份。
- （四）清寒證明，各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五）家境遭遇困難者，由師長或鄰里村長出具書面證明。
- （六）自述與學習抱負之撰文，以 600~1000 字為原則（內容詳如申請書說明）。
- （七）得獎感言以 100~200 字為原則（獲獎者於名單公告後至頒獎前繳交）。

六、公告/申請/審核預定時程：

- 公告：每年 10 月間。
- 申請：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
- 審核：11 月中下旬。

七、推薦審核程序：

(一)秘書室通知各學院依期限推薦人選。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與附件資料送至各學院，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將推薦名單與資料彙整送秘書室辦理決審，各學院推薦人數以該院學系數至多兩倍或至多十名(人文)為限。

(三)由副校長、主任秘書與各學院院長及林見昌校友等七人組成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辦理決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申請人之系所主管或師長出席說明。

八、審查結果與頒發：

獲獎名單將於秘書室網頁公告並另行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辦理領獎事宜。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靜珠教授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所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年級	
學業成績	____分	戶籍地			
班排名	____%				
獎懲 紀錄	記功： 嘉獎：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附證件	☐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本校師長推薦函(1或2人) ☐ 清寒證明（各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 ☐ 生活困難由師長出具書面說明 ☐ 自述與理想抱負撰文(包含家庭情形、學習歷程、對王教授事蹟之瞭解與學習、將來抱負等，以600~1000字為原則) ☐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學院初審 簽章	☐ 推薦清寒獎助學金 ☐ 推薦優秀獎學金 ☐ 不推薦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會決審簽章	年 月 日		委員會召 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人提具之證件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助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				

